

# 上海电机学院文件

沪电机院总务〔2022〕19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上海电机学院公务用车内部结算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学校 2022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《上海电机学院公务用车内部结算实施细则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电机学院公务用车内部结算实施细则

上海电机学院

2022 年 7 月 6 日

## 附件

# 上海电机学院公务用车内部结算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提高公务用车效率，更好地服务学校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委办发〔2019〕92号）和《上海电机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电机总务〔2021〕285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公务用车申请程序和原则

**第一条** 学校对公务用车实行“集中管理、统一调度、有偿使用、内部结算”的管理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为保障学校公务用车需要，采取学校自有公务车辆为主、社会租赁车辆为辅的管理模式。学校通过招投标引入一到两家品牌好、价格合理、服务优的租赁公司作为学校公务用车的补充。

**第三条** 需要使用大型客车的，由用车部门根据不超过学校与租赁公司的协议价格签约租赁，支付租赁费用并直接结算。

**第四条** 需要使用小型客车（含商务车）可以由用车部门根据不超过学校与租赁公司的协议价格签约租赁，支付租赁费用并直接结算；也可以通过总务部安排车辆，总务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记录用车数据，统一内部结算。

**第五条** 需要由总务部统一安排车辆的，应提前一天在校园网一站式办事大厅完成公务用车申请流程。未及时办理申请流程的突发用车，发生额外用车费用的，由申请部门承担。

**第六条** 学校公务用车经费用于列支公务用车保险、日常维保等固定费用和部分公务车辆运行费用，公务车辆运行费用不足部分从内部结算收入列支。

**第七条** 单次用车按照实际使用里程和服务时间，加上通行费、停车费等实际费用，核算总价予以内部结算。

序号	车型	报价	基础服务时间	超时报价
1	5座小客车	3.5元/公里	4小时	50元/小时
2	7座以上客车	4元/公里	4小时	50元/小时

**第八条** 所有申请使用公务车人员不得要求驾驶员接送到家，可到附近公交、地标性地点接送。

## 二、附则

**第九条** 本细则由总务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附表：

### 上海电机学院公务用车申用单

用车部门		用车日期	
用车人		需要车型	
运行线路			
备注信息（包括联系人信息）			
部门负责人审批			
调度安排			

### 上海电机学院公务用车费用结算单

用车部门		用车日期	
用车人		联系方式	
驾驶员		联系方式	
车型		车牌	
起始公里数		结束公里数	
公里数结算价（元）		高速费（元）	停车费（元）
驾驶员签字		使用人签字	小车班负责人签字

---

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7月30日印发

---